

施甸县中医医院皮肤科、治未病科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施甸县中医医院皮肤科、治未病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云盛招字 2026-45。
- 2、项目名称：施甸县中医医院皮肤科、治未病科设备购置项目。
- 3、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9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质保期
1	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	1	台	否	是	一年
2	重蒸治疗仪	1	台	否	否	
3	多功能头部水疗仪	1	台	否	否	
4	短波治疗机	1	台	否	是	
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否	否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施甸县中医医院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执行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如果是设备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3.3 投标人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确认）。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

3.5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06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 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6年06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递交方式：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进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南路支行
账号：120875990060000000261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875—2207266
注：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相关费用：（1）代理服务费：11000.00 元，按以下计费规则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68 万元×1.5%，下浮 20%。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发布公告的媒体：本公告将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

6、技术支持：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施甸县中医医院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北扩建区勐底路
联系方式：0875-8123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国际商贸城15栋4号
联系方式：0875-2207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75-2207266